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上达”)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385,5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4%。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接到苏州上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数量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数量
2018-07-06	2018-07-06	1,000,000	2018-07-06	1,000,000	2018-07-06	1,000,000	2018-07-06	1,000,00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上达共持有公司股份36,38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90,140,000股,占苏州上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52%;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1日下午2:30
(2) 召开地点:广东东莞长安沙井明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余庆华董事长
(6)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8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召开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639,19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0人,代表股份8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同时股东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具体表决情况
1.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同意639,786,2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8,5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639,786,2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8,5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639,786,2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8,5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期限》。
(7) 《决议的有效性》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决议的有效性》。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项下的7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利合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80,947,02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9,6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弃权2,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562,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关联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利合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强、陈思熠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 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大额回购情况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含8元)/股(含8元),最高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证据证明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人申报**
1. 申报时间: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8月2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东莞长安沙井明路9号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关卓文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电子邮箱:gzwm@my976.com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高管、核心骨干员工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丁泽成先生和部分高管、核心骨干员工计划实施增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不少于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增持股份不超过2,6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18年7月1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泽成先生的通知,丁泽成先生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707,600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名称:丁泽成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3、增持期间: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2日。
4、增持资金:自筹资金。5、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丁泽成	2018年7月11日	竞价交易	707,600	5.03	3,539,228	0.5228
合计	--	--	707,600	--	3,539,228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丁泽成先生将按照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高管、核心骨干员工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中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三、**累计增持情况**
1. 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亚厦股份实际控制人	2017年7月11日	竞价交易	306,900	23.12	7,094,724	0.4472
董耀华	2017年7月11日	竞价交易	63,900	8.38	535,290	0.0379
陈耀明	2017年7月11日	竞价交易	57,900	8.38	483,782	0.0354
丁泽成	2018年7月11日	竞价交易	707,600	5.03	3,539,228	0.5228
合计	--	--	1,513,300	--	11,652,824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吉娟女士前次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和9月6日在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6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同签署概述**
2018年7月9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洛阳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下属全资服务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洛阳旺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68)。

2018年7月10日,旺能环保与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城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二、**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 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余培仕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龙大道6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环卫业务
2. 乙方: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卫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境处理设施的生产/生产/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化/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化/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产/垃圾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固废处理、垃圾、烟气、灰渣处理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未与乙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 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公司、旺能环保与甲方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特许经营权
指特许经营企业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对某项公共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的特许经营权是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包括提供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处理、沼气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利用等)、维护及移交餐厨垃圾处理厂和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2. 特许经营期限
2年(含建设期,最长不超过3年),自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PPP项目合同》之日起计算。
3. 建设内容及建设期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州欧德思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欧德思”)增加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上述决议,常州欧德思现已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8374609XX
公司名称:常州欧德思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玉龙中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殷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08日至2021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电机、电机及器、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锅炉、熔炉、电炉、焊机、包装设备、电子机械专用设备及、汽车零件、摩托车、助力自行车零件及、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及推广;自销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欧德思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出资由52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70万元人民币,所占股份由65%增加至86%。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朱敏女士的辞呈。因工作调动,朱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朱敏女士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公司董事会对于朱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18-02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06G20170450-0002号

致: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务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委派汪泽洋律师、陈思熠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仅限于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事务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公告中做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再次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7月11日14:3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前述公告所述,在广东东莞长安沙井明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明主持,公司董事长余炎楠先生主持。会议决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网络投票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务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大会议案
(一)现场会议的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8年7月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姓名、身份证号、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时的核对和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股份639,191,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678,796股的40.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名,代表股份832,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2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计26名,代表股份4,603,63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名,代表股份数为7,770,83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股份数为832,8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5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务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项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性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利合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公司2018年6月25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相符,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29名,合计代表股份40,024,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40.11%。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性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利合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务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耀国
经办律师: 汪泽洋
陈思熠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5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业绩预告期初	业绩预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其中上证指数下跌13.90%、深证成指下跌15.04%、创业板指下跌8.33%。受此影响,本公司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业务收入在2018年上半年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相比2017年上半年出现下降,因此本公司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出现下降。本公司预计2018年1月-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约80%-100%。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任杭中先生的通知,因其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故其对应部分的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1	1,000,000	2.00	2018年7月11日	任杭中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	2,000,000	4.00	2018年7月11日	任杭中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3	4,000,000	8.00	2018年7月11日	任杭中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4	8,000,000	16.00	2018年7月11日	任杭中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合计	15,000,000	30.00	2018年7月11日	任杭中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二、**解除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杭中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1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8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杭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2,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6688%,占公司总股本的5.8813%。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